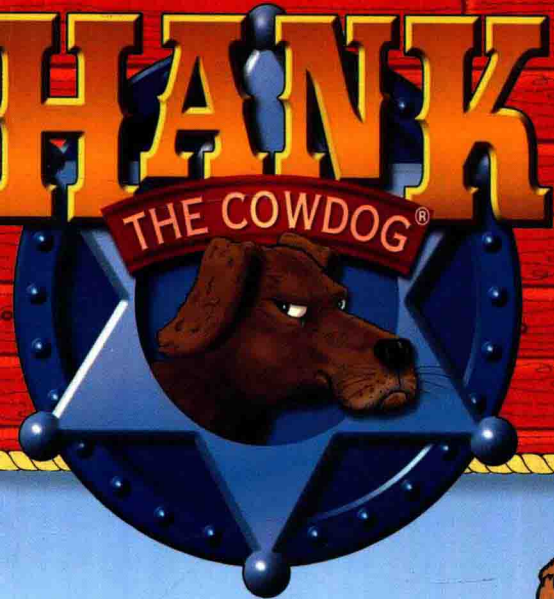




警犬汉克 历险记

拉小提琴的狐狸

[美]约翰 R. 埃里克森 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12



警犬汉克历险记12



拉小提琴的狐狸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字: 11-2011-2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拉小提琴的狐狸 / (美) 埃里克森 (Erickson, J. R.) 著;
张玉峰, 英尚译.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 1
(警犬汉克历险记: 12)
书名原文: The Fiddle-Playing Fox
ISBN 978-7-81140-426-5

I. ①拉… II. ①埃… ②张… ③英… III. ①儿童故事—美国—现代 IV. ① I71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5464 号

HANK THE COWDOG
Copyright © John R. Erickson, 1986-2011
Illustrated by Gerald L. Holmes, 1986-2011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averick Books
through CA-LINK International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拉小提琴的狐狸

[美] 埃里克森 (Erickson, J. R.) 著
张玉峰 英尚 译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出品人 鲍观明
版权总监 王毅
组稿编辑 玲子
责任编辑 罗丁瑞 黄静芬
策划监制  英尚文化
enshine@sina.cn
营销宣传 北京名聚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排版 纸上魔方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8
字数 10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40-426-5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北京名聚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团购电话 15313194699

牧场全景图



1. 盖岩高地
2. 通往特威切尔市的道路
3. 通往高速公路和 83 号
酒吧的道路
4. 马场
5. 斯利姆的住所
6. 蛋糕房
7. 器械棚

8. 翡翠池
9. 鲁普尔一家住所
10. 比欧拉所在牧场
11. 邮筒
12. 油罐
13. 狼溪
14. 黑森林

出场人物秀



汉克

牛仔犬，体型高大。自称牧场治安长官。忠诚又狡黠，聪明又愚蠢，勇敢又怯懦。昵称汉基。

卓沃尔

汉克忠诚而胆小的助手。个子矮小，执行任务时，经常说腿疼，让人真假难辨。



富兰克

一只会拉小提琴的狐狸。

皮特

牧场里的猫，喜欢和汉克作对，但与卓沃尔关系不错。



鲁普尔

汉克所在牧场的主人，萨莉·梅的丈夫。



萨莉·梅

牧场女主人，喜欢猫皮特，讨厌汉克的邈邈。



斯利姆

牧场的雇员，牛仔，单身，生活较邈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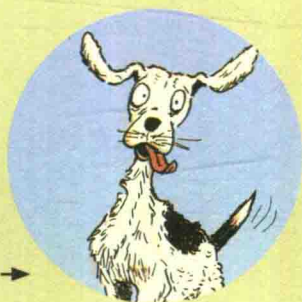


比欧拉

附近牧场上的牧羊犬，令汉克为之心跳不已的梦中情人。

柏拉图

胆小、懦弱的捕鸟犬，比欧拉的男朋友，汉克的情敌。



克拉克

牧场里的公鸡头领，汉克一直认为他话太多。



精彩抢先看

来自牧场的报告

是的，我就在那儿，下面就是我亲眼看到的。

这只狐狸，从器械棚和鸡舍之间的石子路上，慢悠悠地走来。月亮很亮，所以我看得清清楚楚。

他的下巴下面夹着一把小提琴，正在演奏着一首乐曲，同时嘴里和着乐曲唱着：“嘀嘀嘀嘟，嘀嘀嘀嘟嘀嘟嘀嘀，嘀嘀嘀嘀嘀嘀嘟，嘟嘀嘟嘀嘀嘀嘀嘀。”

而且，他还在微笑。我说过了吗？是的，先生，他闭着眼睛，正在自我陶醉地微笑呢。就好像他对这个世界上其他的事情一点儿也不关心，只关心自己正在做的、认为理所应当的事情。





目录

第一章 太阳为什么升起，
你所不知道的原因 1

第二章 小·阿尔弗雷德
的套猫训练 10

第三章 鸡蛋失窃案 20

第四章 骗人的半夜琴声 29

第五章 致命的火花雨 37

第六章 前线的孤独 46



目录



第七章 我如何克服
小提琴的催眠 56

第八章 狐狸富兰克 65

第九章 著名的富兰克
和汉克鸡舍乐队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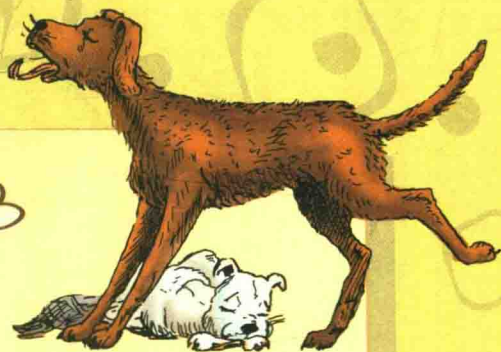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搞定比欧拉的
完美计划 86

第十一章 爱情陷阱，
事与愿违 98

第十二章 心碎了，
但最后成了英雄 107



第一章



太阳为什么升起，
你所不知道的原因





又是我，警犬汉克。你可能感到好奇的是，每天早晨八点钟我都在床上干些什么，这也正是我接下来要说的。

我觉得那好像是九月份了，白天依然炎热，只有夜里才稍稍有些秋天的凉意。这是我们这个地区，一年中最让人感到寂寞的日子。

是的，就是在九月，我第一次在夜里听到了神秘的小提琴乐曲声。我完全没有想到，我们的鸡舍很快被非法分子偷袭了，而我自己却成了这个案件的嫌疑犯。我更没有想到，很快就遇到了生命中的真爱。她就是无与伦比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比欧拉小姐，那只牧羊犬。

关于这件事，等会儿再说。刚才提到过，我起床晚了。

你还不知道吧，我最引以自豪的是，我是牧场第一个起床的人。一个原因是，我凡事喜欢比别人领先一步；另一个原因是，我不确定太阳若没有了我的监督，是否还会照常升起。

你想知道我为什么不信任太阳吗？其实道理很简单。

太阳是圆的，对吧？是一个球。如果你曾经观察过日出，就会注意到太阳是从天的底下升到天的顶上的。换句话说，这个被我们称作“太阳”的球是滚动着上升的。

球是不会自己滚动上升的，任何球都不会。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球

不会自己滚动上升。当然，除非它们被施加了特别的外在力量。

现在，我不想马上说出，我恰恰就是这个特别的外在力量。是我的叫声才使得太阳每天都能升起在这个世界的上空，这才避免整个地球被黑暗包围。

另一方面，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别人也具备这种能力。如果严密的逻辑能表明，我就是那个光明的使者和白天的创造者，那么……

可以说，我讨厌自吹自擂。但是，如果你想说我就是那个每天让太阳升起来的人，我也没什么意见。

说到哪儿了？哦，对了。刚刚说过，我从来没有起晚过。现在，我准备讲一件让你们稍稍吃惊一下的事情。那是九月的某一个早晨……

那天非常暖和。可以理解，有时候在温暖而懒洋洋的早晨，即使是我也会被人性的弱点所诱惑。当身体感觉暖和的时候，就会产生一种渴望——渴望柔软，甚至更暖和的东西，就像一个由粗麻袋铺成的温暖的床。

有时候，我也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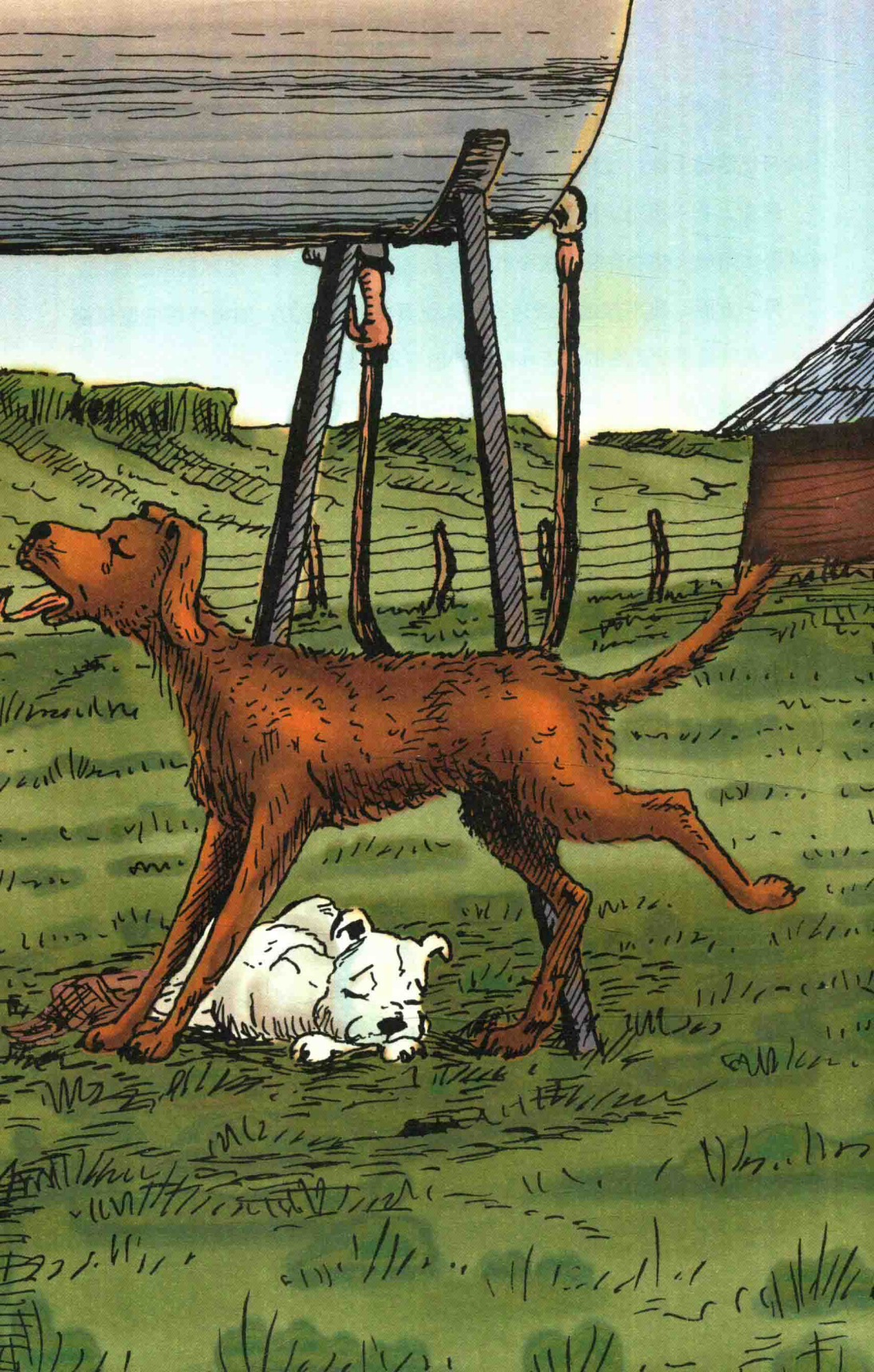
哦，我知道所有你能对睡懒觉的狗说的俏皮话。“研究表明死在床上的狗要比死在街上和公路上的狗多得多。”呵，呵。还有“你在干什么，你是要在粗麻袋上盖窝吗？”哈，哈。还有“你是不是在床上生根了？”嘿，嘿。

非常有意思。那天早晨我起得很晚，完全不关心别人会不会说三道四，也不感到内疚。在我这个位置上，对有些事情就得满不在乎。

当我意识到我做了……我的身体做了什么，便从粗麻袋上跳了起来。我弓了弓背，使劲儿伸了个懒腰，张了张大嘴，卷着舌头打了个哈欠。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从来没有打过这么痛快的哈欠。舒服极了，我喜欢打哈欠。

我低头看了看我的助手。毫无意外，他还在睡觉。“起来了，你这个懒鬼。



白天已经过去一半了。你还想在粗麻袋上盖窝呀？”

他在睡梦中咕哝着抽搐了一下。现在他的眼睛睁开了，首先，从他的那双眼睛里透露出来的就是无限的空虚。

“我昨天晚上……”

“没得商量。快醒醒，新的一天开始了。”

“我一直醒着，昨天夜里就没有……”

“什么？”

“我是说，”他的眼睛开始有点儿神了，“我醒着呢，一直没睡着，昨晚……我睡过吗？”

“睡了。记住我的话，你快要在粗麻袋上生根了。现在起床！”

他一跃而起。“我起来了，我起来了！别一大早就对着我乱吼。你知道这对我意味着什么。”

“我知道，你的可耻行为为你赢得一个大大的鸭蛋。”

“哦，伙计，我喜欢鸭蛋。”

“鸭蛋的意思就是零，鸭蛋意味着你的考试不及格。你没能为自己睡懒觉找到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

“哦，可恶。”

“当然，这件事一定要记入你的档案。你知道吗，卓沃尔，研究表明：去年在奥希尔特里县，死在床上的狗要比死在大街上和公路上的狗多得多。”

“不，我不知道。”

“床是世界上最发明的最危险的设备之一，它和成千上万的死亡联系在一起。”

“我真该死。那些死了的狗，是怎么处理的？”



“我们对这个问题还没有答案。卓沃尔，问题的关键是床和死亡之间确实有联系。”

“是的，好像是这么回事。”

“确实是这么回事，就让这次作为你的一个教训吧。下一次你打算睡到中午的时候，最好打消这个念头。就是睡在响尾蛇的身上，也比睡在床上安全些。”

“你是几点起床的？”

“嗯，我？哦，5：30，一直是这样。或者是4：30？对了，是4：30。非常早，比鸡还早。一直是这样。”

就在这个时候，你猜是谁沿着油罐和畜栏之间的狗道啄食呢？“啄”在这儿是个提示，这就排除了仓谷猫皮特，还有其他不会啄的嫌疑人。

是克拉克——公鸡的头领。他好像在找种子、石子，以及鸡可以吃的其他垃圾。他朝着我和卓沃尔走来，盯着我的尾巴尖儿。然后，开始啄我的尾巴。

我可不喜欢别人啄我的尾巴。应该说，并不是因为我怕疼，或者是无法忍受他们用没有牙齿的嘴所啄出的那种疼痛。更应该说这是个原则问题，我决不允许别人动我的尾巴，仅此而已。

所以，我理所当然地把尾巴移动到了他再也啄不着的位置，并对他大吼了一声。我的吼声引起了他的注意！

他的头抬得太快了，以至他头上的冠子——不管你怎么称呼他头上那个红色的东西——颤抖着。他一边抗议，一边扇动着翅膀跃到了空中。

“喔喔喔！埃尔莎，埃尔莎，快来呀！”他盯着我，朝我眨了眨眼睛，“哦，真见鬼，那是你的尾巴吗？很高兴，终于看到你们这些狗都起床了。”

卓沃尔尖声地说：“汉克早晨4：30就起来了，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小声点儿，卓沃尔。”

克拉克凑了过来，他的喙离“大嘴巴先生”的鼻子只有一英寸。“哦，他对你撒了个弥天大谎！当我早晨第一次打鸣儿的时候，你的朋友汉克正在那儿的粗麻袋上生根呢。”

“我……我恐怕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说。

“你当然知道我在说什么。天亮前，我打第一次鸣儿的时候，看见你就趴在这儿，用睡觉打发生活。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

“你一定是搞错了。”

“当我第二次打鸣的时候，你还在粗麻袋床上盖窝呢。你知道吗，在奥希尔特里县，去年死在床上的狗要比死在大街上和公路上的狗多得多。”

我用让人畏惧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你这是在哪儿听说的？你是不是偷听了我们的谈话？”

“没有。我从来不做这种无聊的事情。”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你最好滚开。如果今天早晨有谁无法让人容忍的话，那就是你这只自以为是的公鸡。”

“如果你要是问我，睡懒觉比什么更危险……”

“滚开！”我冲着他的脸大叫。他尖叫着，拍打着翅膀，慌慌张张地向小山坡逃去了。

“好吧，先生，”克拉克的喊声从一侧翅膀的上方传来，“就因为你粗鲁的行为，我不会告诉你有关半夜神秘的小提琴声的事情！”

“你最好别说，我懒得听，因为……”

啊，小提琴？

就这样，由于克拉克——公鸡的头领，无意中说出来的一句话，一个神